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兩造所生之長子甲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丙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育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嗣相對人於98年3月10日認領甲○○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協議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權利義務，但未成年子女甲○○自出生起均由聲請人單獨照顧扶養，相對人自99年起即未曾探視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。故聲請人前向鈞院提起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請求，由鈞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71號裁定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

（二）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係因相對人自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出生起，即未善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義務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全由聲請人扶養照顧，相對人亦未曾探視、關心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。

01 (三) 綜上，相對人探視、扶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態度消
02 極，對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確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
03 事，則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計，聲請人爰依法請求鈞院
04 宣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丙」。

05 (四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於無婚姻關係之情形下，聲請人自相對人
07 受胎，而於00年00月00日生下一子甲○○，嗣相對人於98年
08 3月10日認領甲○○，兩造並協議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
09 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。惟甲○○自出生起均由聲請人扶養照
10 顧，相對人未曾給付甲○○之扶養費，且自99年起即未曾探
11 視甲○○，聲請人乃聲請改定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
12 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經本院採認聲請人之主張而以112年度
13 家親聲字第271號裁定准許確定在案之事實，有個人戶籍資
14 料查詢表3件附卷可稽，並經證人甲○○證述綦詳(詳見113
15 年11月4日訊問筆錄)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家
16 親聲字第271號聲請事件卷宗核閱明確，又相對人對於聲請
17 人主張之事實未於訊問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18 明或陳述，是堪認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，相對人對
19 於甲○○顯未善盡保護教養之義務。

20 四、本院審酌兩造所生未成年長子甲○○自出生以來係由聲請人
21 單獨扶養照顧，相對人則對甲○○未善盡撫育之責，且多年
22 來對於甲○○不聞不問，親子關係疏離，而甲○○正值青少
23 年時期，若使其現在即需面對所從姓氏係與其關係疏離之父
24 方之姓氏，則易使其對實際負照顧扶養責任之母親缺乏認同
25 感及歸屬感，顯不利於甲○○之身心健全發展，復參以甲○
26 ○亦向本院表達欲改從母姓之意願，顯然甲○○現雖從父姓
27 「乙」，惟其對自己之姓氏並不認同，應可認甲○○如繼續
28 從父姓對其人格發展確有明顯不利之影響，而有變更為從母
29 姓「丙」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30 乙。

3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陳姝妤